

昌乐县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25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昌乐县气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服务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84 条。

（1）及时发布天气预报。每日下午 16 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三天天气预报或降水预报，重大节假日发布节假日预报。

（2）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电子邮箱发布预警信号及解除信息。

（3）及时发布其他信息，例如重要天气预报、雨情信息及其他专项气象服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明确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主体，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组织管理、重点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建议提案办理、业务动态等信息。

(2) 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政府信息的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政府信息归档保存等各阶段责任，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3) 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文件管理、政策解读。

(4)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落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 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大力提升拓展微信应用。及时发布农业气象服务、雨情统计、预警信号、重要天气预报等气象服务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落实公开信息审批领导责任制，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失密、泄密，也未出现擅自公开上级机关制发公文或违规公开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保密知识培训和审查力度，强化督查考核；二是调整优化微信公众号的排版以及内容，使界面更简洁、明快，提升便民化水平。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和宣传方式有待拓展，如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提高公开信息知晓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2023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对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形成责任分工表，将责任事项落实到各科室，明确各自职责，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未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气象局

2024年1月15日